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2018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培梁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9号）；同月，耿培梁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耿培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耿培梁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2月13日共计买入益生股份股票120,000股，2018年2月13日在买入过程中，因误操作卖出益生股份股票2,000股。上述行为因耿培梁误操作引起，没有产生收益，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但其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2）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此事项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2019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培梁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78号）；次月，耿培梁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耿培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耿培梁先生于2019年9月23日共卖出益生股份782,600股，在减持过程中，将最后一笔24,000股的委托卖出业务，误操作为委托买入业务，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2）整改措施

耿培梁先生深刻意识到违规操作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上交产生的收益，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完善了披露事项的上报机制及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该等问题的再次发生。

3、2020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独立董事赵桂莘女士出具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0]58号）。

（1）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因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2）整改措施

赵桂苹女士深刻意识到违规操作的严重性，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09 日